

總	收	文	號
第	8227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政坪

聯絡電話：02-23434517

電子信箱：cp.tsai@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 電子公文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099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2000996-對照表.doc、1012000996-總說明.doc、10120009961-1.doc、10120009961.tif)

主旨：「隨時查驗作業程序」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以經標二字第10120009960號令修正為「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並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程序之修正係配合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等310品目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方式修正為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並改以隨時向生產廠場取樣或市場購樣檢驗而辦理，因該310品目紡織品已不適用該程序，是以將原名稱由「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修正為「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並修正適用範圍、取樣地點及計費方式等規定與增修訂相關表格。
- 二、檢送「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各分局、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會計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



裝

訂



線

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工會、臺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工會、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工會、臺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工會、臺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工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質內衣聯盟、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歐洲商務協會、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2-10-05  
14:45:52

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名稱	修正前規定名稱	說明
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	隨時查驗作業程序	修正為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俾利與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等三百十品目紡織品採行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方式區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採行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檢驗方式之應施檢驗商品有關隨時查驗申請、審核、查驗、管理等檢驗業務，特定訂本作業程序。</p>	<p>一、為辦理應施檢驗紡織品隨時查驗申請、審核、查驗、管理等檢驗業務，特定訂本作業程序。</p>	<p>修正適用範圍。</p>
<p>二、申請 (一) 新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1），含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表 RI-01-2）。 (2)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3)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p>	<p>二、申請 (一) 新申請案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1），含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表 RI-01-2）。 (2)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3)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 (4) 其他文件（如台灣</p>	<p>一、第二款至第四款新增應審查是否檢附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五款。</p>

<p>(4) 其他文件 (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p> <p>2、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請申請者依內銷檢驗登記申請作業程序同時提出申請。</p> <p>3、未備齊第一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p> <p>4、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p> <p>(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p> <p>(2) 將所有申請之生產廠場編號。</p> <p>(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 (表 RI-07)」辦理。</p> <p>(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p> <p>(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p> <p>(二) 增加生產廠場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p> <p>(1) 隨時查驗申請書，含所有新增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p> <p>(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表 RI-04)。</p>	<p>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p> <p>2、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請申請者依內銷檢驗登記申請作業程序同時提出申請。</p> <p>3、未備齊第一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p> <p>4、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p> <p>(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p> <p>(2) 將所有申請之生產廠場編號。</p> <p>(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 (表 RI-07)」辦理。</p> <p>(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p> <p>(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p> <p>(二) 增加生產廠場申請案</p> <p>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p> <p>(1) 隨時查驗申請書 (表 RI-01-1)，含所有新增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 (表 RI-01-2)。</p> <p>(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RI-04)。</p> <p>(3) 新增生產廠場所有</p>	
--	---	--

<p>(3) 新增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p> <p>(4)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 (表 RI-11)。</p> <p>(5) 其他文件 (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p> <p>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p> <p>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p> <p>(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p> <p>(2) 於資料庫中找出申請人所有已申請之生產廠場資料，將所有新申請之生產廠場接續編號。</p> <p>(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辦理。</p> <p>(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p> <p>(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p> <p>(三) 減少生產廠場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p>	<p>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表 RI-02)」中。</p> <p>(4) 其他文件 (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p> <p>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p> <p>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p> <p>(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p> <p>(2) 於資料庫中找出申請人所有已申請之生產廠場資料，將所有新申請之生產廠場接續編號。</p> <p>(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 (表 RI-07)」辦理。</p> <p>(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p> <p>(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p> <p>(三) 減少生產廠場申請案</p> <p>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p>	
--	--	--

<p>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p> <p>(1) 隨時查驗申請書。</p> <p>(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p> <p>(3) <u>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u>。</p> <p>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人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p> <p>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p> <p>(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p> <p>(2)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於資料庫中修正。</p> <p>(3) 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p> <p>(4) 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申請書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修正年度抽驗計畫。</p> <p>(5) 將申請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至少保存三年。</p>	<p>件相符。</p> <p>(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p> <p>(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p> <p>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人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p> <p>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p> <p>(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表 RI-07)」，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p> <p>(2)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於資料庫中修正。</p> <p>(3) 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p> <p>(4) 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申請書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修正年度抽驗計畫。</p> <p>(5) 將申請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至少保存三年。</p> <p>(四) 申請人或生產廠場資料異動申請案</p> <p>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p>	
--	--	--

(四) 申請人或生產廠場資料異動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 (3)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於資料庫中找出申請人及生產廠場資料，修正申請人及生產廠場資料。
- (3) 資料異動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者，得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 (4)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但涉及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5)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

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表 RI-07)」，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於資料庫中找出申請人及生產廠場資料，修正申請人及生產廠場資料。
- (3) 資料異動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者，得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 (4)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但涉及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 (5)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退還原

<p>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退還原「隨時查驗同意書」。</p>	<p>「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p> <p>(6) 將申請相關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p>	
<p>(6) 將申請相關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p>	<p>(五) 廢止隨時查驗同意書</p>	
	<p>1、<u>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以下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u></p> <p>(1) <u>廢止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11)。</u></p> <p>(2) <u>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正本(表 RI-04)。</u></p> <p>(3) <u>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登記表「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欄填寫申請當年度廢止日前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u></p> <p>2、<u>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u></p> <p>3、<u>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u></p> <p>(1) <u>依申請當年度廢止日前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及第五點第二款計收申請當年度檢驗費後，核發廢止隨時查驗通知書(表 RI-12)。</u></p>	



	<p>(2) 將申請相關資料依 申請人不同各別 存檔，保存期限至 少三年。</p>	
<p>三、審核</p> <p>(一) 執行工廠查核，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驗機關受理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後，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li> <li>2、申請之生產廠場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或檢驗機關曾派員至申請之生產廠場實地查核結果確有生產事實者，該類商品得免實地查核。</li> <li>3、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表 RI-03-1、RI-03-2）」。</li> <li>4、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交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受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之檢驗機關完成實地查核後，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工廠實地查核紀錄」正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還受理機關。</li> <li>5、檢驗機關應於受理申</li> </ol>	<p>三、審核：</p> <p>(一) 執行工廠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驗機關受理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後，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li> <li>2、申請之生產廠場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或檢驗機關曾派員至申請之生產廠場實地查核結果確有生產事實者，該類商品得免實地查核。</li> <li>3、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表 RI-03-01、RI-03-02）」。</li> <li>4、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送交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受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之檢驗機關完成實地查核後，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表 RI-01-2）」、「工廠實地查核紀錄（表 RI-03-01、RI-03-02）」正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li> </ol>	<p>現行採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紡織品其隨時查驗查驗機率及年度查驗次數，已訂於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其要求係以出廠批數之百分之五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之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為簡化未來新增採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商品時無須再修正本程序之行政作業，爰修正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請後一個月內完成  
工廠查核。

(二) 審查結果處理依下列  
規定辦理：

1、查核結果符合者，受  
理機關辦理下列事  
宜：

(1) 就查核結果符合部  
分核(換)發「隨  
時查驗同意書」。

(2) 將申請隨時查驗所  
有申請資料及工  
廠實地查核之相  
關資料，依申請人  
不同各別存檔，保  
存期限至少三年。

(3) 就每一生產廠場之  
「國產商品進入  
國內市場登記表」  
中所填報之「前一  
曆年度出廠(進入  
國內市場)總數  
量」推算其出廠批  
數後，依規定之比  
例，規劃年度抽驗  
次數，據以訂定年  
度抽驗計畫。生產  
廠場廠址非屬受  
理機關所轄範  
圍，受理機關應將  
「生產廠場基本  
資料」影本、「國  
產商品進入國內  
市場登記表」影本  
連同「隨時查驗通  
報單」送生產廠場  
所在地之檢驗機  
關，由所在地之檢  
驗機關據以訂定  
年度抽驗計畫。

(4) 年度抽驗計畫之抽  
驗時間以平均分  
配為原則，如當年  
度須抽驗二次以

(表 RI-08)送還受  
理機關。

5、檢驗機關應於受理申  
請後一個月內完成  
工廠查核。

(二) 審查結果處理

1、查核結果符合者，受  
理機關辦理下列事  
宜：

(1) 就查核結果符合部  
分核(換)發「隨  
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2) 將申請隨時查驗所  
有申請資料及工  
廠實地查核之相  
關資料，依申請人  
不同各別存檔，保  
存期限至少三年。

(3) 就每一生產廠場之  
「國產商品進入  
國內市場登記表  
(表 RI-02)」中所  
填報之「前一曆年  
度出廠(進入國內  
市場)總數量」推  
算其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機  
率，規劃年度抽驗  
次數，據以訂定年  
度抽驗計畫，取得  
台灣產製 MIT 微笑  
標章使用證書該  
類紡織品以每年  
抽驗一次為原  
則。生產廠場廠址  
非屬受理機關所  
轄範圍，受理機關  
應將「生產廠場基  
本資料(表  
RI-01-2)」影本、  
「國產商品進入  
國內市場登記表  
(表 RI-02)」影本

<p>每半年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三次以每四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四次以每三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以此類推。</p> <p>2、查核結果與申請內容不符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p> <p>(1) 核發「隨時查驗不同意書(表 RI-06)」。</p> <p>(2) 將已登載於資料庫中不符之申請資料註銷。</p>	<p>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送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p> <p>(4) 年度抽驗計畫之抽驗時間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如當年度須抽驗二次以每半年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三次以每四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四次以每三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以此類推。</p> <p>2、查核結果與申請內容不符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p> <p>(1) 核發「隨時查驗不同意書(表 RI-06)」。</p> <p>(2) 將已登載於資料庫中不符之申請資料註銷。</p>	
<p>四、查驗</p> <p>(一) 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以下簡稱<u>原取樣機關</u>)應依據所訂之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取樣檢驗。</p> <p>(二) 取樣數量為取同類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增加抽樣商品項次。</p> <p>(三) 以不預警之方式至生產廠場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執行取樣時，生產廠場未生產</p>	<p>四、查驗：</p> <p>(一) 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應依據所訂之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取樣檢驗。</p> <p>(二) 取樣數量為取同類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者不在此限。</p> <p>(三) 以不預警之方式至生產廠場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執行取樣時，生產廠場未生產欲取樣之商品，得與生產廠場聯繫可能生</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得至報驗義務人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取樣及執行方式，爰修正第三款及第七款。</p> <p>三、現行採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紡織品檢驗項目已訂於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其要求如下：</p> <p>(一) 標示查核，倘纖維成分標示有明顯錯誤得取樣檢驗。</p> <p>(二) 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及「有機</p>

<p>欲取樣之商品，得與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聯繫可能生產欲取樣商品之日期、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後，再另安排取樣時間，或併同原抽驗計畫之下一次取樣時間進行取樣。併同取樣時應依第二款規定加倍取樣。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非屬原取樣機關所轄範圍，原取樣機關得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請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所在地之檢驗機關（以下簡稱代取樣機關）進行取樣，代取樣機關完成取樣後應將樣品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回原取樣機關。</p> <p>(四) 生產廠場同時接受一家以上申請者委託生產時，得同時抽取所有委託者之樣品進行檢驗。</p> <p>(五) 取樣之樣品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編號。</p> <p>(六) 由原取樣機關依規定之檢驗項目執行檢驗。</p> <p>(七) 檢驗結果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檢驗結果登載於資料庫中，並製作「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li> <li>2、「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存查聯由執行取樣檢驗之檢驗機關依生產廠場編號各別歸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li> </ol>	<p>產欲取樣商品之日期後，再另安排取樣時間，或併同原抽驗計畫之下一次取樣時間進行取樣。併同取樣時應依第二款規定加倍取樣。</p> <p>(四) 生產廠場同時接受一家以上申請者委託生產時，得同時抽取所有委託者之樣品進行檢驗。</p> <p>(五) 取樣之樣品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表 RI-07）」編號。</p> <p>(六) 檢驗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標示（含纖維成分鑑定）檢驗。</li> <li>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及「有機錫」四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所有檢驗項目應於年底內至少完成一次。</li> <li>3、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li> </ol> <p>(七) 檢驗結果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檢驗結果登載於資料庫中，並製作「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li> <li>2、「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存查聯由執行取樣檢驗之檢驗機關依生產廠場編號各別歸檔，保存期限為三年。</li> <li>3、將「隨時查驗取樣檢</li> </ol>	<p>錫」四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p> <p>(三) 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為簡化未來新增採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商品時無須再修正本程序之行政作業，爰修正第六款。</p>
---	--	---

<p>3、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通知聯寄送給取樣廠場。</p> <p>4、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並應辦理下列事宜：</p> <p>(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屬委託產製商品，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通知聯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回收該生產廠場與不合格同委託產製之同批商品進行改正。</p> <p>(2) 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抽驗同類商品一次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以原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後續抽驗；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至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抽樣方式得依第三款辦理。</p> <p>(八) 拒絕取樣者依第五點第三款通知暫停隨時查驗資格一個月。屬</p>	<p>驗結果表(表 RI-05)」通知聯寄送給取樣廠場。</p> <p>4、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並應辦理下列事宜：</p> <p>(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生產廠場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屬委託產製商品，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通知聯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送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回收該生產廠場與不合格同委託產製之同批商品進行改正。</p> <p>(2) 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生產廠場抽驗同類商品一次，須經連續三週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以原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後續抽驗；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p> <p>(八) 拒絕取樣者依第五點第三款通知暫停隨時查驗資格一個月。屬委託產製商品，執行取樣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委託產</p>	
--	---	--

<p>委託產製商品，執行取樣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p> <p>(九) 生產廠場搬遷者，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通知該生產廠場之申請人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資料異動。屬委託產製商品，執行取樣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辦理申請資料異動。</p>	<p>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p> <p>(九) 生產廠場搬遷者，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通知該生產廠場之申請人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資料異動。屬委託產製商品，執行取樣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辦理申請資料異動。</p>	
<p>五、管理</p> <p>(一) 更新生產廠場年度出廠數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取得隨時查驗之申請人應於取得隨時查驗後之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前一曆年度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包含前一曆年度已申請減少之生產廠場，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原受理申請檢驗機關收到該表後辦理下列事宜：</p> <p>(1) 審查申請人申請隨時查驗之所有生產廠場資料是否皆送達。</p>	<p>五、管理</p> <p>(一) 更新生產廠場年度出廠數量</p> <p>1、取得隨時查驗之申請人應於取得隨時查驗後之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前一曆年度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包含前一曆年度已申請減少之生產廠場，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原受理申請檢驗機關收到該表後辦理下列事宜：</p> <p>(1) 審查申請人申請隨時查驗之所有生產廠場資料是否皆送達。</p>	<p>一、參照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修正內容，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一目。</p> <p>二、依據本局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標二字第一〇一二〇〇〇一三〇〇號令，修正第二款取得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資格不足一年且其生產廠場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者之檢驗費計算方式。</p> <p>三、為監督產品品質增列拒絕檢驗機關至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取樣檢驗者，得暫停隨時查驗之程序，爰修正第三款。</p> <p>四、刪除第四款。</p>

<p>(2) 審查填寫之資料是否皆填妥。</p> <p>(3) 依第二款收取檢驗費。</p> <p>(4) 將「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內資料登載於資料庫中，依申請人不同將登記表各別存檔，保存期限為<u>至少</u>三年。</p> <p>(5) 就每一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出廠批數後，依規定之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p> <p>2、未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每一申請隨時查驗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者，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申請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p>	<p>(2) 審查填寫之資料是否皆填妥。</p> <p>(3) 依第二款收取檢驗費。</p> <p>(4) 將「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內資料登載於資料庫中，依申請人不同將登記表各別存檔，保存期限為三年。</p> <p>(5) 依每一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機率，及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規劃年度抽驗次數，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p> <p>2、未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p>	
---	---	--

<p>起算三十日內繳交，逾期未繳交將暫停隨時查驗資格至少一個月。</p> <p>(2) 於三十日內收到補繳資料後，依前目辦理。</p> <p>(3) 逾期未收到補繳資料，依第三款辦理暫停隨時查驗資格。</p> <p>(二) 計收檢驗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檢驗機關於完成前款第一日後，依以下程序收取檢驗費：</p> <p>(1) 依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金額，計算前一曆年度該生產廠場應繳納之檢驗費。<u>取得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資格不足一年，且其生產廠場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者，最低檢驗費以最低費額按取得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資格之月份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u></p> <p>(2) 統計申請人前一曆年度全部應繳納之檢驗費用。</p> <p>(3) 非臨櫃申請者，由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通知單」寄送給申請人，請申請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起算十日內</p>	<p>關繳交每一申請隨時查驗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RI-02)」者，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RI-09)」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書列印日期起算三十日內繳交，逾期未繳交將暫停隨時查驗資格至少1個月。</p> <p>(2) 於三十日內收到補繳資料後，依前目辦理。</p> <p>(3) 逾期未收到補繳資料，依第三款辦理暫停隨時查驗資格。</p> <p>(二) 計收檢驗費</p> <p>1、檢驗機關於完成第一款第一日後，依以下程序收取檢驗費：</p> <p>(1) 依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RI-02)」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金額，計算前一曆年度該生產廠場應繳納之檢驗費。</p> <p>(2) 統計申請人前一曆年度全部應繳納之檢驗費用。</p> <p>(3) 非臨櫃申請者，由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通知單(表RI-09)」寄送給申請人，請申請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起算十日內依通知單所列金額繳納檢驗費。</p>	
--	--	--



<p>依通知單所列金額繳納檢驗費。</p> <p>(4) 收到申請人所繳納之檢驗費後，將繳費紀錄登錄於資料庫中，並製作收據送交申請人。非臨櫃申請者，由檢驗機關將收據寄送給申請人。</p> <p>2、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檢驗費時，依第三款辦理暫停隨時查驗資格。</p> <p>(三) 暫停隨時查驗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檢驗費，或拒絕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取樣檢驗者，依以下程序辦理：</p> <p>(1) 以「暫停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申請人暫停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隨時查驗資格，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一個月。</p> <p>(2) 暫停隨時查驗期間，檢驗機關應派員至生產廠場查核至少一次，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辦理查核。如發</p>	<p>(4) 收到申請人所繳納之檢驗費後，將繳費紀錄登錄於資料庫中，並製作收據送交申請人。非臨櫃申請者，由檢驗機關將收據寄送給申請人。</p> <p>2、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檢驗費時，依第三款辦理暫停隨時查驗資格。</p> <p>(三) 暫停隨時查驗資格</p> <p>1、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檢驗費，以及拒絕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取樣檢驗者，依以下程序辦理：</p> <p>(1) 以「暫停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申請人暫停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隨時查驗資格，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一個月。</p> <p>(2) 暫停隨時查驗期間，檢驗機關應派員至生產廠場查核至少一次，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辦理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p>	
--	--	--

現未依規定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等進行調查。

2、暫停期滿且無暫停事由後，恢復採隨時查驗。

3、暫停期滿但仍有暫停事由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以「暫停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申請人暫停所有申請生產廠場隨時查驗資格，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六個月。

(2) 暫停隨時查驗期間，檢驗機關每月應派員至生產廠場查核至少一次，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辦理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等進行調查。

式報驗，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等進行調查。

2、暫停期滿且無暫停事由後，恢復採隨時查驗。

3、暫停期滿但仍有暫停事由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以「暫停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申請人暫停所有申請生產廠場隨時查驗資格，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六個月。

(2) 暫停隨時查驗期間，檢驗機關每月應派員至生產廠場查核至少一次，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辦理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等進行調查。

(四) 經市場購樣及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1、通知生產廠場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屬委託產製商品，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

	<p><u>通知委託者回收該生產廠場與不合格同委託產製之同批商品進行改正。</u></p> <p><u>2、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生產廠場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須經連續三週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以原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後續抽驗；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u></p>	
--	--	--

## 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採行隨時查驗檢驗方式之應施檢驗紡織品有關隨時查驗申請、審核、查驗、管理等檢驗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年九月十六日訂定「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現配合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等紡織品檢驗規定之修正及實務需求等，爰修正本作業程序全文五點，並修正名稱為「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之檢驗規定修正為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已不適用本作業程序有關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內容，修正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新增變更申請案如新增或減少生產廠場等，應審查是否檢附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新增得至報驗義務人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取樣及執行方式，及拒絕檢驗機關至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取樣檢驗者，得暫停隨時查驗之程序(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 四、修正取得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資格不足一年且其生產廠場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者之檢驗費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相關表格內容(RI-01-2、RI-02、RI-03、RI-04、RI-05、RI-07、RI-08、RI-10、RI-11)及刪除表 RI-12。

# 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經標二字第 100200111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經標二字第 10120009960 號令修正規定名稱並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一、為辦理採行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檢驗方式之應施檢驗商品有關隨時查驗申請、審核、查驗、管理等檢驗業務，特定訂本作業程序。

## 二、申請

(一) 新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1)，含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表 RI-01-2)。

(2)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3)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

(4) 其他文件（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

2、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請申請者依內銷檢驗登記申請作業程序同時提出申請。

3、未備齊第一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4、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2) 將所有申請之生產廠場編號。

(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表 RI-07）」辦理。

(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

(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二) 增加生產廠場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含所有新增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 (3) 新增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
  - (4)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表 RI-11）。
  - (5) 其他文件（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
-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於資料庫中找出申請人所有已申請之生產廠場資料，將所有新申請之生產廠場接續編號。
  - (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辦理。
  - (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
  - (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三) 減少生產廠場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 (3)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
-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人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於資料庫中修正。
  - (3) 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4) 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申請書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修正年度抽驗計畫。
  - (5) 將申請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至少保存三年。
- (四) 申請人或生產廠場資料異動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 (3)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
  -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於資料庫中找出申請人及生產廠場資料，修正申請人及生產廠場資料。
    - (3) 資料異動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者，得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 (4)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但涉及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5)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退還原「隨時查驗同意書」。
    - (6) 將申請相關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 三、審核

#### (一) 執行工廠查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檢驗機關受理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後，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 2、申請之生產廠場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或檢驗機關曾派員至申請之生產廠場實地查核結果確有生產事實者，該類商品得免實地查核。
- 3、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表 RI-03-1、RI-03-2）」。
- 4、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交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受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之檢驗機關完成實地查核後，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工廠實地查核紀錄」正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還受理機關。
- 5、檢驗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工廠查核。

#### (二) 審查結果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查核結果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就查核結果符合部分核（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2) 將申請隨時查驗所有申請資料及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 (3) 就每一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出廠批數後，依規定之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影本、「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
  - (4) 年度抽驗計畫之抽驗時間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如當年度須抽驗二次以每半年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三次以每四個月抽



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四次以每三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以此類推。

2、查核結果與申請內容不符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核發「隨時查驗不同意書(表 RI-06)」。
- (2) 將已登載於資料庫中不符之申請資料註銷。

#### 四、查驗

- (一) 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以下簡稱原取樣機關)應依據所訂之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取樣檢驗。
- (二) 取樣數量為取同類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增加抽樣商品項次。
- (三) 以不預警之方式至生產廠場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執行取樣時，生產廠場未生產欲取樣之商品，得與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聯繫可能生產欲取樣商品之日期、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後，再另安排取樣時間，或併同原抽驗計畫之下一次取樣時間進行取樣。併同取樣時應依第二款規定加倍取樣。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非屬原取樣機關所轄範圍，原取樣機關得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請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所在地之檢驗機關(以下簡稱代取樣機關)進行取樣，代取樣機關完成取樣後應將樣品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回原取樣機關。
- (四) 生產廠場同時接受一家以上申請者委託生產時，得同時抽取所有委託者之樣品進行檢驗。
- (五) 取樣之樣品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編號。
- (六) 由原取樣機關依規定之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 (七) 檢驗結果處理如下：
  - 1、將檢驗結果登載於資料庫中，並製作「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
  - 2、「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存查聯由執行取樣檢驗之檢驗機關依生產廠場編號各別歸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 3、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通知聯寄送給取樣廠場。
  - 4、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並應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與不合格

同批商品進行改正；屬委託產製商品，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通知聯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回收該生產廠場與不合格同委託產製之同批商品進行改正。

(2) 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抽驗同類商品一次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以原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後續抽驗；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至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抽樣方式得依第三款辦理。

(八) 拒絕取樣者依第五點第三款通知暫停隨時查驗資格一個月。屬委託產製商品，執行取樣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

(九) 生產廠場搬遷者，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通知該生產廠場之申請人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資料異動。屬委託產製商品，執行取樣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辦理申請資料異動。

## 五、管理

(一) 更新生產廠場年度出廠數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取得隨時查驗之申請人應於取得隨時查驗後之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前一曆年度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包含前一曆年度已申請減少之生產廠場，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原受理申請檢驗機關收到該表後辦理下列事宜：

(1) 審查申請人申請隨時查驗之所有生產廠場資料是否皆送達。

(2) 審查填寫之資料是否皆填妥。

(3) 依第二款收取檢驗費。

(4) 將「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內資料登載於資料庫中，

依申請人不同將登記表各別存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 (5) 就每一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出廠批數後，依規定之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

2、未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每一申請隨時查驗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者，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申請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起算三十日內繳交，逾期未繳交將暫停隨時查驗資格至少一個月。
- (2) 於三十日內收到補繳資料後，依前目辦理。
- (3) 逾期未收到補繳資料，依第三款辦理暫停隨時查驗資格。

(二) 計收檢驗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檢驗機關於完成前款第一目後，依以下程序收取檢驗費：

- (1) 依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金額，計算前一曆年度該生產廠場應繳納之檢驗費。取得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資格不足一年，且其生產廠場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者，最低檢驗費以最低費額按取得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資格之月份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
- (2) 統計申請人前一曆年度全部應繳納之檢驗費用。
- (3) 非臨櫃申請者，由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通知單」寄送給申請人，請申請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起算十日內依通知單所列金額繳納檢驗費。
- (4) 收到申請人所繳納之檢驗費後，將繳費紀錄登錄於資料庫中，並製作收據送交申請人。非臨櫃申請者，由檢驗機關將收據寄送給申請人。

2、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檢驗費時，依第三款辦理暫停隨時查驗資

格。

(三) 暫停隨時查驗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檢驗費，或拒絕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取樣檢驗者，依以下程序辦理：

- (1) 以「暫停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申請人暫停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隨時查驗資格，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一個月。
- (2) 暫停隨時查驗期間，檢驗機關應派員至生產廠場查核至少一次，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辦理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等進行調查。

2、暫停期滿且無暫停事由後，恢復採隨時查驗。

3、暫停期滿但仍有暫停事由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以「暫停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申請人暫停所有申請生產廠場隨時查驗資格，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六個月。
- (2) 暫停隨時查驗期間，檢驗機關每個月應派員至生產廠場查核至少一次，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辦理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等進行調查。

## 隨時查驗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編號：RI-\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 一、申請人

名稱：\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是 否 願意收到本局相關檢驗資訊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二、申請類別

(一) 新申請案

(二) 變更申請案

1、增加生產廠場  2、減少生產廠場

3、生產廠場資料異動  4、申請人資料異動

### 三、生產廠場

(一) 廠場名稱：\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 基本資料：如附表。(每一生產廠場以一張附表表示)

生產廠場基本資料

編號 RIF- \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1、廠場名稱： \_\_\_\_\_

2、廠 址： \_\_\_\_\_

3、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4、適用商品種類：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寢具  毛巾  內衣  其他 \_\_\_\_\_

5、是否取得 MIT 微笑標章  是  否

6、生產設備：

---

---

---

---

7、工廠位置圖：

##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填表單位（生產廠場或委託者）：\_\_\_\_\_（簽章）

生產廠場：\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生產廠場取得 MIT 微笑標章證書  否  是 類別 \_\_\_\_\_

類別	項目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	備註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一般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_____ 打（_____批）	_____元	500 打為一批
	嬰幼兒襪	_____ 打（_____批）	_____元	500 打為一批
內衣	內衣	_____ 打（_____批）	_____元	1500 打為一批
毛巾	毛巾	_____ 打（_____批）	_____元	1500 打為一批
	浴巾	_____ 條（_____批）	_____元	3000 條為一批
寢具	床單組	_____ 組（_____批）	_____元	3000 組為一批
	枕、被胎	_____ 件（_____批）	_____元	5000 件為一批
其他_____		_____ 件（_____批）	_____元	
其他_____		_____ 件（_____批）	_____元	
合計		_____ 批	_____元	

**注意事項：**

- 1、首次申請隨時查驗，得填寫此表提供「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於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欄填寫「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但皆無須填寫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 2、同時委託 1 家以上工廠生產者，每一工廠資料表請分別填寫。

填表人：

審核：

主管：

## 工廠實地查核紀錄

生產廠場： \_\_\_\_\_

廠 址： \_\_\_\_\_

生產商品總類：

商品總類	取得 MIT 微笑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毛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查單位： \_\_\_\_\_

檢查人員：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要會檢人員及職稱： \_\_\_\_\_  
\_\_\_\_\_



表 RI-03-2 REV. 01

一、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

1. 生產製造設備

1.1 主要生產設備是否具備？

(是否具有生產製造(如組裝、包裝等)所申請隨時查驗之商品所須之設備)

是 否

1.2 設備運作情形是否正常？

(檢查該設備能否順利運作)

是 否

2. 產品

現場生產的商品描述

(描述實地於生產廠場查核所見生產之商品類別，若查核時生產廠場未生產所申請之商品類別，可訪問生產廠場人員是否有生產製造該類商品，及蒐集生產製造之佐證資料)

二、綜合評定及建議：

本次工廠實地查核作業：

1. 工廠實地查核符合規定。
2. 工廠實地查核不符合規定。

工廠代表職稱/簽名：\_\_\_\_\_ 查核人員簽名：\_\_\_\_\_

註：1.檢查結果，仍以最終核定為準。

2.貴廠對查核人員表現、評定建議等若有意見，請逕向轄區主管單位提出，本局將儘速處理。

查核人員其他意見：\_\_\_\_\_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簽名：	日期：
複審意見：	複審人員簽名：	日期：
核定：	核定人員簽名：	日期：

## 隨時查驗同意書

貴公司（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申請之隨時查驗，經審查符合規定，同意附表生產廠場依申請內容、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隨時查驗。

### 注意事項：

- 一、自即日起所申請之產品出廠時得免逐批申請報驗，檢驗機關將依所提供之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所申請之每一個別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之倉儲、陳列銷售地點執行取樣檢驗，屆時請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配合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作業。
- 二、請於每曆年度 1 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三、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及檢驗費，以及拒絕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之倉儲、陳列銷售地點取樣檢驗時，將暫停隨時查驗資格至少 1 個月。

此致

申請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加蓋鋼印)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 (送申請人)

隨時查驗同意書附表-隨時查驗生產廠場名單

申請人：\_\_\_\_\_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1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2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3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4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5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6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 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取樣地點：

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_\_\_\_\_

取樣地點：\_\_\_\_\_

(註：因生產廠場未生產欲取樣之商品，改至報驗義務人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取樣)

三、樣品：

(一) 種類：\_\_\_\_\_ (二) 廠牌：\_\_\_\_\_

(三) 商品名稱：\_\_\_\_\_ (四) 型號：\_\_\_\_\_

(五) 批號：\_\_\_\_\_ (六) 其他：\_\_\_\_\_

四、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五、總評：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

此致

生產廠場：\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加蓋鋼印)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 (送取樣廠場)

## 隨時查驗不同同意書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受理編號：

表列申請隨時查驗經本局審查後，評定不符合隨時查驗之規定。

申請資料
評定不符合原因摘錄

此致

申請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啟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 (送申請人)

## 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

- 一、隨時查驗申請書受理編碼號共十四碼，第一、二碼為隨時查驗代碼；第三~七碼為申請人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第八、九碼為受理申請時之西元年後二碼；第十~十二碼為申請人當年度申請案件流水號；第十三碼~第十四碼為申請類別，00 為新申請案、AA 為變更申請案，編碼範例為 RI-30001-00-001-00。
- 二、隨時查驗生產廠場編號共十二碼，第一~三碼為隨時查驗生產廠場代碼；第四~八碼為申請人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第九~十一碼為申請人申請之生產廠場編碼，以申請順序依序編列；第十二碼為生產廠場所在地檢驗機關代碼，編碼範例為 RIF-30001-001-3。
- 三、同一生產廠場接受不同委託者委託時，依委託者不同而有不同編號以示區隔。
- 四、隨時查驗取樣樣品編號共二十碼，第一~三碼為隨時查驗取樣樣品代碼；第四~十二碼同取樣之生產廠場第四~十二碼；第十三及十四碼為取樣時西元年後二碼；第十五及十六碼為取樣月份；第十七及十八碼為取樣日；第十九及二十碼為樣品流水號。若無法於生產廠場取得樣品，而改至報驗義務人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取樣時，則第九~十一碼為 000，第十二碼為商品倉儲或陳列銷售所在地檢驗機關代碼，編碼範例為 RIS-30001-001-3-000101-01。
- 五、第二點及第四點檢驗機關代碼：1 表花蓮分局、2 表基隆分局、3 表第六組、4 表新竹分局、5 表台中分局、6 表台南分局、7 表高雄分局。

### 隨時查驗通報單

通報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請 貴單位協助辦理下列隨時查驗案件：

請協助派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資料如生產廠場基本資料\_\_份。

請訂(修)定貴單位所轄生產廠場年度抽驗計畫，資料(申請書/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如附\_\_份。

執行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詳如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請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委託者回收相關商品。

\_\_年\_\_月\_\_日至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報義務人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_\_\_\_\_)執行取樣檢驗，  
該生產廠場倉儲或陳列銷售地負責人，拒絕接受取樣，請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委託者暫停隨時查驗。

該生產廠場搬遷其他:\_\_\_\_\_，請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委託者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

暫停貴單位所轄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隨時查驗\_\_個月，請於暫停期間每個月派員至生產廠場查核至少1次，以確保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請協助派員至貴單位所轄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名稱:\_\_\_\_\_地址:\_\_\_\_\_)抽取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生產之\_\_\_\_\_商品\_\_\_\_\_件。

其他:\_\_\_\_\_

已 完成

貴單位委託執行\_\_家工廠實地查核，資料如附。

貴單位委託至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名稱:\_\_\_\_\_地址:\_\_\_\_\_)抽取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生產之\_\_\_\_\_商品\_\_\_\_\_件，樣品如附。

此致

\_\_\_\_\_  
分局(第六組)

(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申請人)





## 暫停隨時查驗通知單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貴公司（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申請隨時查驗案有下列情形，自即日起止暫停所有申請之生產廠場隨時查驗\_\_\_\_\_個月，暫停期間所出廠之商品，請依規定逐批申請報驗，如未依規定報驗，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執行取樣檢驗，該生產廠場拒絕接受取樣。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所提供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名稱：\_\_\_\_\_地點：\_\_\_\_\_）執行取樣檢驗，該地點負責人拒絕接受取樣。

\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應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逾期未繳交。

\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應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_\_\_\_\_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_\_\_\_\_元，逾期未繳交。

此致

申請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加蓋鋼印)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申請人）

表 RI-11

###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

申請人：\_\_\_\_\_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變更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說明
申請人地址			
生產廠場數量			增加/減少生產廠場名稱：_____ _____ _____
生產廠場地址			
生產廠場名稱			
適用商品種類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備註：應檢附原隨時查驗同意書及其變更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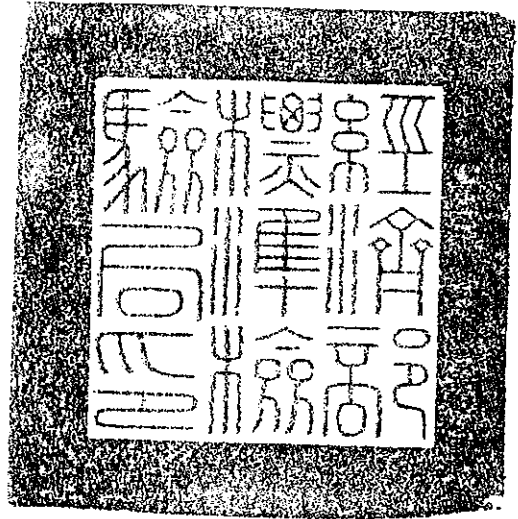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09960號

附件：如文



修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名稱並修正為「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

#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